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自2025年2月12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17个交易日内已出现11个涨停，累计涨幅达147.14%，股票价格短期内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各类齿轮传动装置、粉末冶金制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船用齿轮箱及船舶推进系统、工程机械变速箱、风电增速箱及工业齿轮箱、汽车分动器、农业机械变速箱和驱动桥、摩擦材料及摩擦片、弹性联轴器，上述产品铸件和配件零件。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18%。短期内，上述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各类齿轮传动装置、粉末冶金制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船用齿轮箱及船舶推进系统、工程机械变速箱、风电增速箱及工业齿轮箱、汽车分动器、农业机械变速箱和驱动桥、摩擦材料及摩擦片、弹性联轴器，上述产品铸件和配件零件。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8.18%。短期内，上述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市场环境与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萧山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 2024 年 6 月公司已实施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及立项清单，公司所承担项目的研发周期预计为 2 年。目前，上述项目尚处于研究起步阶段，项目研究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当前尚无相关产品，未形成销售收入，且根据项目计划，预计 2025 年不形成销售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4 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 17 个交易日内已出现 11 个涨停，累计涨幅达 147.14%，股票价格短期内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